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雷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钟黎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-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包括银行定期存款、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本

金安全的银行存款种类)，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 日